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丁苑婷
電 話：02-7736-616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80123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計畫QA、計畫書格式

(0123805A00_ATTCH6.pdf、0123805A00_ATTCH7.pdf、0123805A00_ATTCH8.doc)

主旨：有關109年度「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申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第二期（109~111年）（以下簡稱本期計畫）持續鼓勵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期引導大學將「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並鼓勵大學連結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及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
- 二、本部業於108年7月2日及7月9日辦理2場次徵件說明會，本期計畫類型調整為大學特色類（至多申請4件）及國際連結類（至多申請1件），申請計畫總數至多5件，並以學校為提案單位。
- 三、計畫申請期程：自108年9月2日（星期一）至108年9月30日

(星期一)止，至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計畫徵件系統(官方網站 <http://usr.moe.gov.tw/>)上傳各項申請資料(系統開放資料上傳時間自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並應於相同期限內備妥紙本計畫書1式1份函送至本部，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另本部刻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本案申請計畫倘有未盡事宜，仍依發布後之修正要點辦理。
- 五、109年度預算尚在審議中，109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六、檢送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計畫Q&A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
- 七、本期計畫徵件系統帳號、密碼取得方式，請參閱官方網站之公告；計畫申請諮詢請洽：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06-209030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永達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